

总面积总计 43930。
1) 耕地 930。
2) 建设用地 4230。
3) 未利用地 1630。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21〕126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石油靖边煤业公司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县政府同意，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和柳树湾村，四至范围以实地勘测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杨虎台村集体土地 13.2571

公顷、柳树湾村集体土地 1.2497 公顷，共计 14.506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靖边煤业有限公司海测滩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5 个工作日）。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7 日由本政府委托海则滩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海则滩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靖边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主送：红墩界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